

2019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

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 的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

表決安排

表決 次序	建議人	在以下情況不可提出 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		有關函件文本
1.	保安局局長	/		立法會 CB(2)1491/18-19(01) 號文件
2.	周浩鼎議員	/		立法會 CB(2)1510/18-19(02) 號文件
3.	朱凱迪議員	若周浩鼎議員的建議 獲通過 ，朱凱迪議員的建議 不可提出		立法會 CB(2)1510/18-19(03) 號文件
4.	24位議員	若保安局局長 及/或 周浩鼎議員的建議 獲通過 ，24位議員的建議 不可提出		立法會 CB(2)1510/18-19(06) 號文件
5.	鄭松泰議員	若保安局局長的建議 獲通過 ，鄭松泰議員的建議 不可提出		立法會 CB(2)1510/18-19(07) 號文件
6.	張超雄議員	若周浩鼎議員的建議 獲通過 ，張超雄議員的建議 不可提出		立法會 CB(2)1510/18-19(08) 號文件
7.	區諾軒議員	方案(一至三)	/	立法會 CB(2)1510/18-19(10) 號文件
		方案(四)	若周浩鼎議員的建議 獲通過 ，區諾軒議員的建議方案(四) 不可提出	

註：何君堯議員、謝偉銓議員、葉劉淑儀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已分別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，不需要將他們的函件內所提的建議付諸表決。